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楊舒媛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87
電子信箱：yuan123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20300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
附件：附件1-3：各縣市112年1-8月梅毒、淋病、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確診通報個案篩檢愛滋病毒統計表；附件4-6：112年1-8月各縣市及醫療院所通報梅毒、淋病、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案件之篩檢率分析表；附件7-8：112年1-6月B1計畫申報分析及醫療院所申報件數統計表 (11203007500-1.pdf、11203007500-2.pdf、11203007500-3.pdf、11203007500-4.pdf、11203007500-5.pdf、11203007500-6.pdf、11203007500-7.pdf、11203007500-8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/中心針對未完成愛滋篩檢之梅毒、淋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個案，持續積極追蹤完成愛滋篩檢，以及早發現感染愛滋個案，及早介入治療，降低傳播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梅毒、淋病及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個案為感染愛滋病毒之風險族群，查全國本(112)年1-8月梅毒、淋病通報確診65歲以下個案分別為5,597例及5,487例，較去(111)年同期梅毒5,243例及淋病5,119例，增加7%；梅毒患者愛滋篩檢率為87.9%，淋病患者為77.7%，低於去年全年篩檢率(90.5%及82.5%，如附件1、2)；另，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通報確診個案愛滋篩檢完成率為66.4%(如附件3)。為



早期發現潛在愛滋感染者，請針對已通報之上開個案，加強追蹤篩檢並加強輔導醫療院所通報上揭性病時，同時進行愛滋篩檢。

- 二、依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15條及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25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224號公告，性病患者係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必要者之一，經當事人諮詢及同意後(同意形式不拘，口頭或書面均可)，進行愛滋病毒篩檢。
- 三、醫師於臨床診療實務中，如經專業評估，病患有執行愛滋檢驗之必要，於符合健保給付規範原則下，可申請健保給付方式辦理。除健保提供性病患者必要之愛滋檢驗外，本署推動「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(以下簡稱B1計畫)多年，提供性傳染病患者、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及藥癮患者愛滋篩檢服務；其中梅毒、淋病及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患者亦屬該計畫篩檢對象之一，其篩檢愛滋病毒費用，係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代付，由本署實支實付，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。又，B1計畫自本年10月1日起調整男性篩檢對象之年齡限制，由原65歲以下，調整為男性不限年齡，篩檢對象疾病類別，增列「猴痘」、「桿菌性痢疾」及「阿米巴性痢疾」等3項疾病類別，並已於本年9月8日疾管慢字第1120300724號函諒達。為提高性病或藥癮患者之篩檢率，請貴局/中心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宣導及推廣，針對符合篩檢之對象，提供愛滋篩檢服務，以擴大篩檢服務範圍與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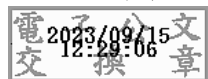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為能有效提升愛滋篩檢完成率，請輔導醫療院所透過院所內電腦系統功能之設定(如：彈跳視窗功能或欄位備註等方式)，以即時提醒一線醫療工作人員，並透過院所內跨科別合作及推廣(包括：身心/精神科、急診醫學科、泌尿科、婦產科、家庭醫學科、皮膚科、內科、外科等)，於診治性病患者及非法物質濫用者(藥癮病患)等重點族群時，一併提供愛滋篩檢服務。

五、另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6月1日健保醫字第1120110379號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，自112年6月1日起生效，其中子計畫二「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」，係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強發現疑似愛滋感染者，並提升愛滋感染者確診時效與連結醫療體系接受治療照護，倘醫療院所執行愛滋檢驗服務，經初步檢驗陽性並經確認檢驗陽性完成通報者，可申報愛滋感染個案發現確診費(支付點數2,000點)。請貴局/中心向轄內醫療院所推廣及宣導，計畫相關資訊(含計畫內容、說明會簡報及QA)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「全民健保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」專區(<http://gov.tw/8Av>)項下查詢。

六、檢附112年1-8月各縣市及醫療院所通報梅毒、淋病及急性病毒性A、B、C型肝炎案件之篩檢率分析表(如附件4-6)及112年1-6月B1計畫申報分析及醫療院所申報件數統計表各1份(如附件7-8)，供執行規劃與輔導醫療院所運用。而，有關旨揭未完成HIV篩檢之名冊，已上傳至「愛滋諮詢篩檢線上檢核資訊系統」，請逕行至該系統「個案管理」項下「檔案上傳平台」下載及追蹤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